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 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情況; 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開曼群島喬治城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庭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of 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 一名法官席前進行。呈請書副本可向本公司代表律師Appleby (Cayman) Ltd免費索取,其地址為9th Floor, 60 Nexus Way, P.O. Box 190,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Will Porter)。建議註冊的會議紀錄形式如下: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五年[•]發出之命令(「命令」)確認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港元而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亦通過決議案,規定待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新股」)。該等新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憑藉命令及特別決議案及股份拆細,於本會議記錄註冊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71,269,44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

因此,下文載列有關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有關交易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惟須達成該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 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及股本削減頒令 的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